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内蒙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2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2 人,监事陈少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一职。会议由监事长于新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乔铸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原监事陈少平先生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辞去监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人数不少于 3 人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现增补乔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乔铸先生,男,1984年出生,企业管理专业,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工作期间一直参与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1月调至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乔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表决结果: 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得各项规定,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状况。
- 3、截止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 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1,970,214.84元,每股收益为-0.1615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3,264,763.00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2008 年证监会令第 5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虽然公司 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正值,但公司 2014 年度亏损,且主营业务正在转型期,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披露年报后,股票可能存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理由决定对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是现实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建议。

表决结果: 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今后发展的可预测风险控制;公司需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 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度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内控审计报告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 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改善无 法表示意见事项段的内容,切实的进行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提升治理水平,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 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内控制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16020006号)。

监事会对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度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内控审计报告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 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改善无 法表示意见事项段的内容,切实的进行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 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 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内蒙古刺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